

常态化治理企业账款拖欠

近日,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,提出打通“连环清”链条、严防新增拖欠。作为落实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“常态化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”的关键举措之一,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细化了长效治理路径,将清欠工作从“清存量”升级为“防增量、建机制”,释放出加快速度筑牢全国统一大市场信用根基的明确信号。

对于账款拖欠,不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苦其久矣——应收账款规模持续走高,大量资金沉淀在账面债权之中,不仅挤占现金流,阻滞产业链顺畅运行,也挫伤了经营主体投资信心,侵蚀了市场经济契约根基,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必须破除的制度性障碍之一。

回望历史,20世纪90年代初的“三角债”,也曾对国民经济正常运行造成很大困扰,高峰时期债务规模一度占到全国GDP约六分之一,甚至出现“拖欠有理、拖欠有利、拖欠出效益”的畸形现象。彼时,我国经济正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特殊阶段,债务链条主要集中在国有企业之间,治理方式也以行政手段为主。

对比30多年前的“三角债”,此次企业账款拖欠问题再度被提上议事日程,这绝非简

解决企业账款拖欠,不只是一次简单的债务清偿工作,更要站在完善营商环境、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高度,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,强化源头防范,用治理的长效机制为市场各方平等参与竞争提供保障。

单的旧题重提,而是立足当前经济循环现实堵点作出的战略性部署,二者虽同属债务链条的循环梗阻,但在形成背景、矛盾主体、制度环境等方面已发生深刻变化,拖欠链条跨区域跨行业交织延伸,存量化解与增量防范相互影响,单靠运动式清欠难以彻底根除问题,治理逻辑须从应急清欠转向常态化长效治理。

具体来看,当前账款拖欠是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中出现的结构性问题,矛盾主体也更加多元,主要拖欠方既有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,也有大型国企、链主企业,大量中小民营企业处于弱势地位,被动承受账款被占用的成本。从背后成因看,拖欠不再单纯源于企业经营亏损,更多来自强势经营主体利用其议价地位,人为拉长了账期、变相占用了资金。此外,一些地方政府项目资金落实不到位、垫资施工等也助推了拖欠问题高发。

当同一交易规则在不同地区、不同主体之间出现执行偏差时,客观上就会形成不同的市场成本。从这个意义上看,治理企业账款拖欠本质上就是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。市场中资金流转的通畅度决定了产业链的活力,在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背景下,这也是打通市场堵点、实现要素自由流动的必然要求。

构建账款拖欠治理长效机制要立法先行,把市场契约精神落到制度实处。要压实各方主体责任,强化约束激励,将清欠成效纳入地方政绩考核、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,严格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,坚决杜绝无预算、超预算上马项目,严禁要求企业垫资建设,从源头切断政府类拖欠的产生土壤,督促大型链主企业履行付款义务,杜绝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把经营压力转嫁给下游中小企业。

构建账款拖欠治理长效机制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,把拖欠账款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。要实施失信联合惩戒,让失信主体在招投标、融资、市场准入等方面受到约束,树立“守信受益、失信受限”的鲜明导向。同时要简化中小企业维权举证流程,降低维权成本,让拖欠行为付出实实在在的法律代价,改变“拖欠成本低、维权成本高”的不合理局面。

市场经济的生命力在于契约。解决企业账款拖欠,不只是一次简单的债务清偿工作,更要站在完善营商环境、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高度,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,强化源头防范,用治理的长效机制为市场各方平等参与竞争提供保障。



数据要素是培育新质生产力、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载体。实现数据要素从资源到资产的关键一跃,在于能否合规有序将其纳入企业资产负债表,打通数据价值量化、确权与流转的市场化通道。

目前,我国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,数据产权“三权”分置、资产评估、会计处理等规则框架日益成熟。尽管制度供给渐次落地,但数据资产入表的规模化实践进展较慢。截至今年5月份,A股5000余家上市公司中仅134家公司披露数据资产入表事项,占比不足3%,合计入表金额38.6亿元,较之百万元级的总资产,体量偏小。症结在于,数据要素特殊属性对现行制度体系提出了新的适配要求。破解这一难题,必须坚持系统观念、协同发力,推动数据资产入表从试点探索走向规模落地。

数据资产入表的制度堵点集中在规则、市场、激励层面。

规则层面,现行会计准则的确认与计量规则主要针对传统资产类型设计,对数据要素的适用尚不够精细。“拥有或控制”等确认要件如何适用于可复制、可共享的数据,边界不够清晰;成本计量模式侧重历史投入,难以完整体现数据资产的潜在市场价值。

市场层面,确权登记、价值评估、交易流通、审计鉴证等环节标准不一、方法不够成熟,“确权难、评估难、变现难”让不少企业望而却步。

激励层面,数据资产入表需要前期投入数据治理、合规审查等大量成本,而资产盘活、融资增值等收益兑现存在明显时滞。先行先试企业往往面临更高的审计关注度与合规压力,付出与回报短期内难以匹配,观望等待便成了一些经营主体的现实选择。

面对这些堵点卡点,单点突破难以奏效,须从细化规则、健全市场、优化激励等方面协同发力,让企业“愿意入、敢于入、便于入”。

细化规则适用,让入表有章可循。进一步明确确认操作指引:对依托设备所有权即可判定的工业数据,简化控制权认定;对依赖授权使用的用户数据,结合授权协议与应用场景综合判断;区分自用型、服务型、交易型数据资产,明确经济利益实现的证据标准。计量方面,对在合规交易场所形成连续活跃交易记录的数据产品,可审慎引入公允价值计量,同步配套严格的估值验证和信息披露要求,既更好反映真实价值,又守住审慎底线。及时总结先行企业实践经验,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操作指引,降低执行成本。

健全市场生态,让价值“有市可依”。统一确权登记标准,推动跨区域互认,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。依托国家级、区域性数据交易所,推出标准化数据产品合约,逐步形成可观测、可验证的价格信号。加快制定数据资产评估指引和审计执业准则,推动收益法、市场法、成本法等在具体场景中的规范应用。培育数据经纪、合规鉴证等专业中介机构,让交易更透明、信任更扎实。市场有了“公道秤”,数据资产的价值才能被客观衡量、充分发现。

优化激励机制,让先行者更有底气。将数据资产入表及价值盘活情况逐步纳入国有企业经营绩效考核,推动国资国企率先探索、形成标杆。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数据资产质押融资产品,辅以风险补偿等增信安排,打通“入表—评估—融资”的价值闭环。对规范入表的企业,在政府采购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方面给予支持,并通过试点示范、案例推广,帮助企业看准路径、算清账本。

强化企业担当,让落地有备无患。数据资源密集型企业应建立财务牵头、法务与技术等部门协同的数据资产管理机制,将数据治理嵌入数字化转型全局,系统提升数据采集、存储、治理各环节质量,夯实资产化基础。先以管理会计工具开展摸底盘点、模拟计量,验证路径、积累经验后再稳步推进正式入表,避免一哄而上的盲目倾向。加强数据安全合规管理,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与访问控制,防范泄露和滥用风险,确保数据资产“管得住、用得好”。行业龙头企业还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,总结提炼可复制的经验向产业链上下游推广,带动更多企业参与数据资产化探索。

数据资产入表是激活数据要素价值的重要抓手。唯有正视堵点、协同发力,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,方能让沉淀在报表之外的数据资产“活”起来、“转”起来,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注入持久动能。

易江南

李延喜

外资流向凸显“研在中国”

毛同辉

实际使用外资数据是观察对外开放的一扇窗口。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,1月份至7月份,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4383.3亿元人民币。其中,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1823.1亿元人民币,同比增长32.7%,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41.6%,较去年同期提升12.2个百分点。

高技术产业引资保持较快增长,反映出外资企业对我国技术创新能力的高度认可,也折射出我国引资结构从规模导向转向质量优先的深刻变化。哪里市场环境好,资本就往哪里流动;哪里创新生态强,资源就在哪里集聚。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的持续高速增长,正是“政策引导+市场选择”同频共振的结果。

从政策方面看,制度型开放持续深化为外资投资中国高技术产业打开增长空间。比如,《利用外资国稳促优行动方案》提出,大力吸引外资企业在华设立研发中心。完善外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,便利外籍高层次人才引进,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、发展新型研发机构,加大创新成果转化支持力度,依法享受进口科研用品税收优惠政策。从市场方面看,基于超大规模市场和完备产业体系的优势,

我国拥有丰富的应用场景、完整的产业链,更有利于技术成果落地转化。依托于此,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资金才愿意将更多创新资源投入中国市场,分享中国发展的机遇和红利。

外资布局领域由传统加工制造向研发创新、科技服务、高端制造等知识技术密集型领域延伸,引资导向告别单纯追求数量规模的阶段,更加注重外资投向、产业能级和创新价值;对外开放也从以降关税、放宽准入为重点的要素流动型开放,迈向以制度型开放为牵引、驱动深层次改革的新阶段,加快构建透明、稳定、可预期的制度环境。向上攀升的数据,折射出外资企业持续加码“研在中国”。投向之变、导向之变、开放模式之变,正是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生动注脚。

也要看到,当前全球跨境投资环境复杂多变,地缘扰动、产业链重构等因素带来外部压力,外部不确定性依旧存在。面向未来,还须持续完善政策供给,打造更优营商环境,落实好国稳促优的各项部署,不断厚植引资竞争优势,巩固利用外资向好发展态势。

(中国经济网供稿)



民以食为天,食以安为先。近期,一些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,既有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监管新挑战,也有传统流通环节中老问题的顽固复发,折射出我国食品安全治理仍存在薄弱环节。

目前,我国食品安全法治建设正在加速推进。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此前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》,为新时代食品安全治理锚定了方向。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一批新政相继落地,也推动了制度体系进一步细化完善。

立法只是第一步,关键在执行,核心在监督。从“纸面上的法律”到“行动中的法律”,中间需要强有力的法治监督机制作保障。“幽灵外卖”之所以能形成产业化、规模化的灰色链条,根源在于平台审核不力、监管存在盲区;“甲醛白菜”之所以能流向市场,症结在于运输环节的监管真空与检测手段的滞后。这表明,食品安全监管不能有丝毫松懈,法治监督必须贯穿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个环节。因此,须以法治监督为核心抓手,从分段监管向全链条闭环升级。

落实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“四个最严”要求,必须将其转化为可操作、可检验、可追责的制度安排。食品安全治理正从传统的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、事中管控、事后追责的全链条体系转变。在这一过程中,法治监督需要实现3个

的升级。

标准之严要有法治保障。必须加快推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全覆盖,将预制菜、冷链运输、农药药残留检测等新兴领域纳入法治化标准框架。建立标准的动态评估与修订机制,让标准跑在风险前面,而非跟在问题后面。

监管之严要突破体制壁垒。食品安全涉及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、公安等多个部门。打破“信息孤岛”、实现跨部门数据互通,是提升法治监督效能的关键突破口。

处罚之严要形成强大震慑。食品安全红线不可逾越。食品安全红线不可逾越,但处罚不能止于个案,必须建立常态化、制度化的严惩重处机制,提高违法成本,形成“不敢再犯”的震慑。

数字化是提升法治监督效能的关键变量。“幽灵外卖”能隐藏于网络深处,恰恰说明传统“看证照、查门店”的监管方式已难以适应平台经济的复杂生态。须加快推动数字技术与法治监督的深度融合,构建全链条数字化追溯体系。从产地到餐桌,从田间到舌尖,每个环节都应留下可查询、可追溯的数字痕迹。比如,北京市率先向主要外卖平台开放餐饮许可全量数据,推广“互联网+AI监管”等模式。重庆市构建的餐厨废油全链条数字化智能监管模式,有效避免了“老油”重回餐桌。类似的探索表明,数字赋能不仅要靠试点,更要将成功经验固化为制度规范,让智慧监管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。

理性置办开学装备



更多内容 扫码观看

又是一年开学季。今年手机、电脑、平板等开学刚需数码产品集体涨价,部分机型涨幅超千元。本轮涨价由内存、显卡、芯片等上游元器件价格走高驱动,叠加开学旺季需求上升。数码产品价格波动属于市场常态,新生家庭不妨结合自身购买力,按需购买、理性置办,让开学消费回归服务学习的本质。



洞见

可持续运营涵养城市发展韧性

城市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载体,是人类文明和智慧的象征。国务院印发的《城市更新“十五五”规划》提出,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;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、原拆原建,探索可持续运营模式;构建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。为实现到2030年城市更新行动取得重要进展的目标,有必要持续做好城市建设运营工作,让城市成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空间。

在我国,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,主要体现为高质量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行业、全面多元的投融资模式,以及坚持城市服务人民的基本职能。城市水、电、燃气、通信等公共服务前期投入大、网络铺设成本高。我国城市建设运营是多层次资本市场、多渠道经营融资最为活跃的行业。超过120家公营事业企业已经上市,BOT、PPP等投融资模式日臻成熟。

近年来,一些发达国家的多个知名城市相继进入破产流程,市民生活服务难以保证、市政信用实质破产,传统举债运营城市的模式难以为继。我国城市建设运营采用完善财政支持、优化金融支持、

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的模式,为城市运行提供了合适的投融资运营体系。比如,深圳市罗湖区采用“环境治理带方案、空间规划带设计、产业导入带定制”多工作条线并行的模式,设立了城市更新提质增速的新标杆。北京、上海等城市因地制宜,积极探索在老城改造中融入首发经济、银发经济等新业态,采用“地下蛟龙”盾构机支持地下综合管廊施工,在保护中发展,在发展中焕新。不少城市主动拥抱大数据时代,布局大数据可视化智慧城市治理方案,加强多数据源的联邦学习、隐私算法布设,平安智慧城市等城市数字化运营领域的独角兽、隐形冠军企业不断涌现。无论是在城市服务、城市治理,还是在新运营技术方面,都基本实现了从财政输血到城市经济造血的过渡与补充。

比较国内外城市发展的轨迹脉络,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应坚持科学规划。水电气路网是城市建设运营的基本要素,其资金投入和改造必须依法规划、充分调研、安全为上,将宜居作为城市建设运营的主要目标。要充分认识到随着城市人口结构、经济转型变化带来的城市运营开支结构性调整,充分发挥城市大数据中心的数据优势,从

实际出发,从数据现象推演到规律本质,引导市政规划。

坚持文化存续传承。城市无分大小,总有文化标识和文化记忆。在城市更新改造过程中,要识别好、保护好、运营好城市的文化载体,特别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。积极拥抱新媒体,将新媒体作为宣传的新工具,警惕操纵新媒体解构文化标识、妄造文化现象的行为。在创造文化标识的过程中,要重视市民的意见,尊重城市文化生命的主体性。

建立严格的财政纪律。摒弃大而无穷的政绩工程,引入城市债务久期管理,以健康的现金流维护好政府的信用形象。发挥人大和政协在科学预算、财政监督方面的责任,做好城市建设运营的中长期财政绩效考核。在统筹城市更新项目时注意全面、准确地估计项目的社会效益,在使用REITs等市场化融资工具时充分做好信息披露、减少财政兜底兑付承诺,更好践行公共服务理念,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。

(作者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院长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)

□ 沙叶舟